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2年11月27日上午9时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尹洪卫

出席会议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章击舟、包志毅、岳鸿军

列席监事：梅云桥、钱颖、吴奕涛

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名。本次会议资料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送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延长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的审核，但尚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保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将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继续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3年12月25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

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由尹洪卫、岭南设计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尹洪卫在对此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审议《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由尹洪卫、冯学高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在对此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四、审议《关于召开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第 1、2 项议案所涉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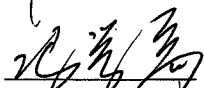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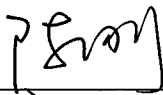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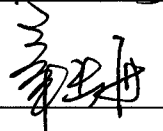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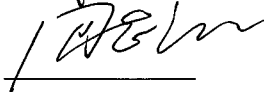
尹洪卫（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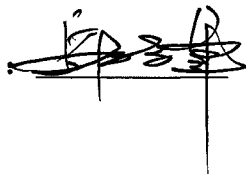
冯学高（签字）：

刘 勇（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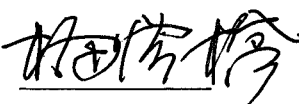
陈 刚（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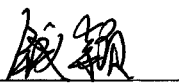
章击舟（签字）：

包志毅（签字）：

岳鸿军（签字）：

列席会议的监事：

梅云桥（签字）：

钱 颖（签字）：

吴奕涛（签字）：